

墩集镇 2021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

各村民委员会，镇直相关单位：

经镇政府研究，现将《墩集镇 2021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墩集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 9 月 28 日

墩集镇 2021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

为扎实做好 2021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要围绕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、温暖过冬”的工作目标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妥善安排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。

二、救助原则

（一）确保生活，统筹兼顾。保障基本生活需要，兼顾衣被、取暖、住房、就医、就学等其他实际困难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有饭吃、有水喝、有衣穿、能取暖、有房住，基本生活不出问题。

（二）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。坚持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的原则，对需救助人员实行分类排队，优先做好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以及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等受灾人员的救助，做到分户施策，实施精准救助。

（三）严格程序、规范透明。各村要严格按照“户报（或小组提名）、村评、乡审”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，冬春需救助

对象和拟救助金额要进行公示，做到救助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三、救助范围

因灾造成冬春期间家庭生活困难，需要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。对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以及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等受灾人员给予重点救助。

四、救助资金筹措使用和管理

（一）统筹安排资金。各村要按照“分级管理、分级负担”的原则，认真落实灾害救助工作的主体责任，积极摸排并安排落实好村级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资金管理。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，切实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和发放。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方式发放，注明“冬春救助资金”字样，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，最晚春节前将冬春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。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，按时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》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冬春救助指导标准

1. 实施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。根据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、灾害损失情况、自救能力等因素，进行分类排队、因户施策。救助幅度重点困难户人均 350 - 1000 元，一般困难户人均 200 - 300 元。

2. 因特殊情况每人超过 600 元进行救助的，应履行单独审

批手续，由镇应急办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批同意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开展救助需求调查，全面摸清底数

时间：10月5日前

各村应组织人员走村入户进行“拉网式”摸底排查，确保不漏一户、不漏一人。要详细调查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，灾害损失情况，自救能力以及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，自下而上逐级建立相关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数据准。

各村在汇总调查情况后，规范准确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》和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，连同冬春救助资金申请报告于10月3日下午下班前报至镇应急办，确保申请报告与统计表数据一致。

（二）严格救助程序，实施精准救助

时间：2021年12月上旬至春节前

1.及时分配下拨救助资金。接到上级下拨资金后，各村要加快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进度，抓紧实施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春节前将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户。

2.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拟救助金额。各村要严格按照“户报（或小组提名）、村评、乡审”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，坚持“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、分类救助”的原则，将需救助人员分类排队，对特殊困难人员予以优先考虑，并根据家庭情况，按照冬

春救助实施标准，制定救助方案，做到分户施策。村两委要对冬春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严格把关，要在村组进行公示 5 天，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、家庭救助人数、救助类别、救助金额乡镇举报电话等。

- 附件：1. 墩集镇 2021 年度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
 一览（需救助）
2. 墩集镇 2021 年度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
 计表